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周一）至2014年9月16日（周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周四）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362345	潮宏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345；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元

(4) 在“买入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15日下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5041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14年____月____日